

京人社毕发〔2021〕37号

朝阳区、海淀区、通州区、顺义区、昌平区、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机构 and 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一批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的决定》(京政发〔2021〕27号)精神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决定，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朝阳区、海淀区、通州区、顺义区、昌平区、大兴区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(以下简称各承接主体)行使引进毕业生行政确认权力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行使范围为注册、经营、税收贡献均在中国(北京)

自由贸易试验区(119.68平方公里)内的非公企业。

二、各承接主体按年度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备符

合条件的企业在首行地区公理使用申请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240

